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130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22 - 2023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 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 2022 - 2023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、征订工作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，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，现将教材征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选用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开设计划，严格按照《桂林学院教材管理细则》（桂院政教学〔2021〕58号）的规定，组织任课教师做好 2022 - 2023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、报订工作，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符合国家大政方针要求及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根据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各二级学院所开设课程涉及使用“马工程”教材的，必须选用已出版的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（详细教材目录见附件 3），其他课程须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（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），自治区规划

教材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优秀教材。

(三)原则上各学院开设的必修课应当选用征订教材;选修课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决定是否选用和征订教材。

(四)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任课教师数量报订教材,不得错报、漏报。错报、漏报教材将按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(五)不同任课教师上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限定选用同一种教材。

(六)哲学社会科学、境外教材需填写《桂林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审核表》(附件5)和《桂林学院境外教材选用审核表》(附件6),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报订。

(七)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教材审查机制,坚持“凡选必审”原则。院长、书记为教材审查第一责任人,负责组织本院教材工作小组召开教材专题审查会议,负责教材意识形态的审查,严把教材政治关,确保教材意识形态的正确方向。各二级学院在报送教材选用计划表时,要将教材审查会议纪要、审查意见及召开会议的图片报教学科研处备案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《桂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汇总表》中的课程名称一定要按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名称来填写,不得随意编撰或缩写。

(二)同一门课程同一位教师只能报领1本教材,三年内没有更换新版本教材的教师不再报领教师用书。

(三) 严禁私自翻印他人著作用于课堂教学。

(四) 同一门课程，使用同一教学大纲的，限选一种教材，除使用教材配套的教学参考(书)资料外，不得统一征订教材参考(书)资料。若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没有大的变化，不得任意更改教材。同一门课程非必要不得频繁更换教材。

(五) 使用讲义、讲稿进行授课的课程，开课学院教材工作小组需要对任课教师提交的讲义、讲稿进行审查，并于开学第1周前报教学科研处备案。未经审查同意的讲义、讲稿不能用于课堂教学。一经发现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相关领导责任。

三、教材报订截止时间

教材报订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。各二级学院需在12月9日前将附件1、2、4、5、6、7等材料签字、盖章后报教学科研处，并将电子文件命名为“×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”同时报送。逾期教学科研处将不再受理教材补订事宜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熊丽莎，2673512，邮箱：ljiaowu2020@163.com。

- 附件：
1. 桂林学院教材选用审核表
 2. 桂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汇总表
 3. 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
 4. 未订教材课程信息统计表

5. 桂林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审核表
6. 桂林学院境外教材选用审核表
7. 桂林学院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选用审查意见表



(附件另行下发)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